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關連交易

收購綿陽金循環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65% 股本權益

於2014年9月1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銅鑫」)與深圳銀泰銅業有限公司訂立深圳銀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銅鑫同意收購而深圳銀泰同意出售金循環的5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5,300,000元。

於2014年9月15日，銅鑫與天津市潔利再生資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訂立天津潔利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銅鑫同意收購而天津潔利同意出售金循環14%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

於完成後，銅鑫將合法及實益持有金循環65%股本權益，而金循環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本交易以及深圳銀泰及天津潔利向金循環電子收購金循環的時間相近，而金循環電子為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俞建秋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俞燕燕女士和俞佳佳女士)控制的公司，故在此情況下，深圳銀泰及天津潔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深圳銀泰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 2014年9月15日
- 訂約方 : (1) 買方：銅鑫
(2) 賣方：深圳銀泰
- 所予收購的權益 : 金循環的51%股本權益
- 代價 : 代價約為人民幣15,300,000元，須於深圳銀泰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以及金循環完成變更業務的登記手續並取得新業務營運牌照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悉數支付。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並參考金循環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其約為人民幣29,951,040.88元的資產淨值釐定。預期代價將以本公司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 金循環的財政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並無尚未支付的債項及未經披露的重大負債或潛在負債以及訴訟或法規制裁；
並無未經披露的稅務、商務、關稅、外匯、環境保護、勞動及社會保障法例及法規違規事宜；及
深圳銀泰股權轉讓協議的保證、聲明及承諾並無遭違反。

天津潔利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2014年9月15日
- 訂約方：(1) 買方：銅鑫
(2) 賣方：天津潔利
- 所予收購的權益：金循環的14%股本權益
- 代價：代價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須於天津潔利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以及金循環完成變更業務的登記手續並取得新業務營運牌照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悉數支付。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並參考金循環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其約為人民幣29,951,040.88元的資產淨值釐定。預期代價將以本公司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金循環的財政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並無尚未支付的債項及未經披露的重大負債或潛在負債以及訴訟或法規制裁；
並無未經披露的稅務、商務、關稅、外匯、環境保護、勞動及社會保障法例及法規違規事宜；及
天津潔利股權轉讓協議的保證、聲明及承諾並無遭違反。

金循環的資料

金循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繳足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深圳銀泰及天津潔利分別持有金循環51%及49%股本權益。於完成後，銅鑫將持有金循環65%股本權益，而金循環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金循環主要從事(1)生產及銷售有色金屬、電線、電纜及銅排；(2)回收、加工及銷售廢金屬；及(3)進出口相關產品及技術。

於本公佈日期，金循環尚未開始營運，故尚未錄得任何歷史溢利。

深圳銀泰的資料

深圳銀泰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銷售各種金屬材料、電纜、機器、消耗品、電子儀器、部件及其他零件，進出口相關產品及技術。

天津潔利的資料

天津潔利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回收、加工及銷售廢金屬、舊玻璃、舊電線、舊機器及舊電器，零售及批發原材料，進出口相關產品及技術。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增長迅速的再生銅產品(亦稱為銅半製成品)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加工回收的廢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多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排和銅米。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原因

完成後，金循環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金循環將專注利用廢雜銅作為原材料，生產和銷售陽極銅和銷售電解銅。有關產品計劃在上海期貨交易所及其他專業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透過在該等創新平台交易，本公司預期可(1)擴大其銷量；(2)縮短整體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以增加其流動資金；及(3)利用本公司現有原材料貨源、物流系統及技術專業知識達致協同效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直至2014年6月16日為止，金循環由金循環電子全資擁有，而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俞建秋先生的女兒俞燕燕女士及俞佳佳女士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金循環電子的90.2%及4.7%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俞燕燕女士、俞佳佳女士及金循環電子為俞先生的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14年6月16日，金循環電子分別向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深圳銀泰及天津潔利出售其於金循環的51%及49%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300,000元及人民幣14,700,000元。儘管本集團在有關出售時注意到金循環電子有意出售其於金循環的股本權益，本集團當時並無額外營運資金用作經營金循環。於2014年7月29日，本公司向國有企業綿陽科技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取得為數人民幣

6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本公司計劃動用部分貸款融資用作金循環的未來營運。

由於本交易以及深圳銀泰及天津潔利向金循環電子收購金循環的時間相近，而金循環電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在此情況下，深圳銀泰及天津潔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0.1%但少於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為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俞先生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6)；
「完成」	指	完成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深圳銀泰股權轉讓協議及天津潔利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循環」	指	綿陽金循環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金循環電子」	指	金循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俞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俞建秋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圳銀泰」	指	深圳銀泰銅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銀泰股權轉讓協議」	指	深圳銀泰與銅鑫就收購金循環51%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5日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深圳銀泰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潔利」	指	天津市潔利再生資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潔利股權轉讓協議」	指	天津潔利與銅鑫就收購金循環14%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5日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天津潔利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銅鑫」	指	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2014年9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劉漢玖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劉蓉女士。